

中汇观点

财政部检查药企会计信息质量 CSO 不合法税筹受到严重挑战

近日，财政部下发加急文件《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19]18 号），明确财政部会同国家医保局将对 77 户药企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并要求各地监管局、财政厅对相关药企和单位开展就地检查。检查的具体内容包括：

1. 销售费用真实性

销售费用列支是否有充分依据，是否真实发生；

是否存在以咨询费、会议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各类发票套取大额现金的现象；

是否存在从同一家单位多频次、大量取得发票的现象，必要时应延伸检查发票开具单位；

会议费列支是否真实，发票内容与会议日程、参会人员、会议地点等要素是否相符；

是否存在医疗机构将会议费、办公费、设备购置费用等转嫁医药企业的现象；

是否存在通过专家咨询费、研发费、宣传费等方式向医务人员支付回扣的现象。

2. 成本真实性

采购原材料时，是否存在通过空转发票等方式抬高采购成本的情况；

将制造费用分摊至不同药品时，分摊系数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蓄意抬高生产成本的现象。

3. 收入的真实性

是否利用高开增值税发票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

是否将高开金额在扣除增值税后又以劳务费等形式支付给医院等机构；

或者用于医院开发、系统维护、学术推广等。

4. 其他

是否存在私设“小金库”现象；

营销人员的薪酬支付是否合规；

是否存在按购药品数量向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销售返点现象；

库存管理、合同签订、销售发货、款项收取等流程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药品空转现象。

从以上检查内容可以看出，财政部此次检查覆盖了医药企业从原料采购、成本核算，到库存管理、营销推广，再到收入确认、发票开具等一系列业务环节，并且在重大疑点问题上，将延伸到医药企业上下游相关主体进行核查，将医药企业全流程的会计核算、税务处理纳入了核查范围，对相关医药企业的财务税务合规性无疑是一次巨大的考验。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尤其自 2018 年两票制实施以来，医药企业传统的开票和结算模式被彻底打破，医药行业的财务与税务合规管控体系面临重构，同时，行业内兴起了以 CSO (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 为代表的服务外包模式，各类 CSO 公司为医药企业提供市场调研、学术推广、专业咨询等外包服务，以相对合规的方式为医药企业提供费用的抵扣和扣除凭证。但我们也注意到，在过去的一年时间里，部分 CSO 企业由于合规问题而被税务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查处，暴露了行业对于两票制下税务风险应对的模式缺陷。

就医药企业本身而言，其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

1. 药品出厂价高，税收负担压力大

两票制出台后，药企以往的低价出厂、层层加价模式被彻底终结，仅少数代理商继续保有药品开票资格，药品流通中间环节无法消化高价药品产生的利润，导致大量利润留存在医药企业，而药企本身难以取得合规的费用票据，产生了较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负。

2. 销售费用高企，票据合规风险高

销售费用占比过高是医药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部分企业的销售费用占比达到了 40% 以上，而销售费用中的税务合规问题始终是所有医药企业面临的重大隐患。两票制实施后，医药企业的营销模式出现了两种思路，其一是自建销售团队，以自身的销售队伍和人员，通过工资发放和费用报销的形式列支销售费用；其二是采用 CSO 模式，即向外部服务商购买咨询、营销推广等服务，取得外部的费用凭证进行增值税抵扣和所得税扣除。

对于自建销售团队的模式，其列支销售费用主要通过人员工资发放及费用报销。销售人员高额的工资产生了沉重的个人所得税负担，尤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的个人所得税法体系下，工资薪金与劳务报酬并入综合所得，年度进行汇算清缴，使得部分综合所得较高的销售人员税负不降反升。而在费用报销环节，部分销售人员对于税务合规风险把握不当，存在购买发票报销的行为，加剧了医药企业的票据合规风险和管控压力。

而对于 CSO 模式而言，商业实质、业务合规始终是药企与服务外包机构绕不开的障碍，药企购买服务的内容真实性、定价合理性，以及与取得收入的相关性，均在纳税评估与税务稽查中存在重重疑点。

3. 经营指标异常，大数据比对风险

金税三期系统上线以来，税务机关对于企业的各项经营指标能够做到动态监控与对比，将企业的经营数据与同行业、同规模企业进行比对和风险分析，得出企业的经营指标风险评分，如销售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占比等指标，而医药企业由于种种原因，导致各项指标偏离度过大，风险评分过高或过低，触发系统风险推送机制，从而使税务机关启动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程序。

同时，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升级使得税务机关对于发票流转的全流程能够做到全局把握和闭环管理，一旦增值税发票流转的某个环节存在问题，将牵出整个业务链条中的风险，使虚开和过票行为无处遁形。

在工作中，我经常接到医药企业的老总向我咨询“两票制”下企业的税收筹划问题，我一概都直接拒绝。本质上来看，国家实施“两票制”就是要逐步杜绝医疗多流通环节的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商业贿赂问题，一方面是把终端药价降下来，另一方面也是鼓励企业更多开发原研药和创新药打开市场，而非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但是，国家大的政策从颁布到最终执行落地中肯定有个阵痛期，部分企业寄希望于通过所谓的“税收筹划”手段规避国家“两票制”的制度本身就是短视和不合法的。

从去年部分省、市税务局对医药行业开展的税收专项检查、审计署特派办对医药企业“两票制”执行情况的审计，到今天财政部对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我们要提醒制药企业的是，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很多制药企业通过成立一系列核定征收主体，通过 CSO 方式消化各种费用到体系外的做法本质就是掩耳盗铃，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安部等部门的联合执法下，这种不合法的做法最终要受到法律的严惩。

附：《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19]18 号）

加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监〔2019〕18号

财政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医药行业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财政部北京、吉林、上海、江苏、安徽、福建、山东、青岛、河南、湖北、广东、深圳、四川、云南监管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2019年度财政督查检查计划，财政部决定组织14个监管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于2019年6月至7月开展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和范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财政部会同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称

国家医保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选取了77户医药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剖析药品从生产到销售各个环节的成本利润构成,揭示药价形成机制,为综合治理药价虚高、解决人民群众“看病贵”问题提供第一手资料。

14个监管局采取就地与交叉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15户医药企业开展检查;31个财政厅(局)采取就地检查方式,每个财政厅(局)检查2户医药企业(检查名单和分工见附件1、附件2)。

为核实医药企业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各监管局、财政厅(局)应对医药销售环节开展“穿透式”监管,延伸检查关联方企业和相关销售、代理、广告、咨询等机构,必要时可延伸检查医疗机构。各检查组在延伸检查前,检查名单应报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备案。

二、检查的重点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各单位(含医药企业和延伸检查单位)遵守会计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以及国家财税政策等有关情况。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费用的真实性。销售费用列支是否有充分依据,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以咨询费、会议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各类发票套取大额现金的现象;是否存在从同一家单位多频次、大量取得发票的现象,必要时应延伸检查发票开具单位;会议费列支是否真实,发票内容与会议日程、参会人员、会议地点等要素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医疗机构将会议费、办公费、设备购置费用等转嫁医药企业的现象;是否存在通过专家咨询费、研发费、宣传费等方式向医务人员支付回扣的现象。

(二) 成本的真实性。采购原材料时，是否存在通过空转发票等方式抬高采购成本的情况；将制造费用分摊至不同药品时，分摊系数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蓄意抬高生产成本的现象。

(三) 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利用高开增值税发票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是否将高开金额在扣除增值税后又以劳务费等形式支付给医院等机构，或者用于医院开发、系统维护、学术推广等。

(四) 其他。是否存在私设“小金库”现象；营销人员的薪酬支付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按照采购药品数量向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销售返点现象；库存管理、合同签订、销售发货、款项收取等流程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药品空转现象。

三、检查的组织实施

财政部会同国家医保局成立部际协调工作组，统筹协调全国检查工作。各监管局、财政厅（局）分别成立检查组，以财政部门名义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国家和地方医保局派员参加检查组，负责联络协调和医保政策指导等工作。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违法线索，各检查组应及时上报。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共同研究后，涉及医保基金管理使用的问题线索，移交医保部门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线索，移交公安、税务、银保监等部门查处，并做好跟踪协调。

检查结束后，财政部将会同国家医保局统一组织汇总，对金额重大、性质严重和专业性较强的问题进行审理论证，明确政策界限，统一处理尺度，确保客观公正执法。审理意见报经部领导批准后，由财政部、监管局和财政厅（局）依照分工对被检查单位下达处理处罚决定。

四、检查材料上报

各监管局、财政厅（局）应于2019年8月30日前将检查材料报送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电子版通过会计监督检查管理系统上传。检查材料包括：

（一）检查报告。包括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的反馈意见、检查组认定意见以及处理处罚建议等。

（二）代拟处理处罚文书。包括处理处罚决定代拟稿和移交其他部门处理的移送文书草稿。

（三）其他材料。包括典型案例、调研报告等。

五、检查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要通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加强医药企业违法违规支出治理，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确保将救命钱用在刀刃上。各监管局、财政厅（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认识检查工作的重要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抽调精干检查力量，圆满完成检查任务。

（二）充分沟通，加强合作。各监管局、财政厅（局）要加强与医保部门的沟通合作，充分听取医保部门的意见建议，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形成监管合力。针对医药产品普遍存在的跨区域流动现象，各财政厅（局）应及时梳理需延伸其他省（市）检查的事项，由部级协调工作组转交其他检查组协助核实。

（三）深入调研，提升成效。各监管局、财政厅（局）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的同时，要及时形成典型案例上报。在完成检查任务的基础上，要重视检查成果的运用，揭示医药行业存在的

共性问题，为下一步加强医药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完善医保基金监管政策提出建议。

（四）规范程序，严守纪律。各监管局、财政厅（局）要严格遵守检查纪律、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对检查动态和发现的问题，未经批准不得向其他单位报送，不得擅自对外披露。各检查组要通过成立临时党组织等方式切实加强党的领导，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做到检查、党建工作两促进。

财政部和国家医保局将通过实地督导、阶段汇报、编发信息等方式加强对检查工作的指导。检查结束后，财政部将对各参检监管局、财政厅（局）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

联系人：财政部监督评价局 司琨

联系电话：010-68552757，68552323

- 附件：1. 监管局2019年医药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名单
2. 地方财政厅（局）2019年医药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名单

财 政 部

2019年5月23日

增值税改革后发票问题咋处理？你关心的都在这里了

深化增值税改革是 2019 年减税降费的“重头戏”。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了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基本方案；3 月 2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化增值税改革具体政策；4 月 1 日，深化增值税改革正式实施。目前，深化增值税改革首月申报已经结束，我们将纳税人在实际操作中遇到的发票处理问题作了梳理，供大家参考学习。

一般纳税人的发票问题

1. 我是一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3 月份在销售适用 16%税率货物时，错误选择 13%税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请问，我应当如何处理？

答：您应当及时在税控开票软件中作废发票或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后，重新按照正确税率开具发票。

2. 我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3 月份发生增值税销售行为，但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请问我在 4 月 1 日后如需补开发票，应当按照调整前税率还是调整后税率开具发票？

答：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在 4 月 1 日之后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现开票有误的，应如何处理？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现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4. A 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后取得原 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购入方纳税人 4 月 1 日后取得原 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按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5. 我单位取得了一张票面税率栏次填写错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应该如何处理？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因此，您可将已取得的发票联次退回销售方，并要求销售方重新为您开具正确的发票。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应如何操作？

答：销售方开具了专用发票，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按如下流程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1) 销售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2)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3)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4) 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7. 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4 月 1 日后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具体应如何处理？

答：上例纳税人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分别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尚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和抵扣联退回的，由销售方按规定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红字发票。

（二）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或者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尚未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由购买方按规定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售方根据购买方开具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红字发票。

8. 2019年4月1日后，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发票的，怎么进行申报？

答：申报表调整后，纳税人申报适用16%、11%等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

9. 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已在2019年2月就一笔销售收入申报并缴纳税款。2019年4月，该纳税人根据客户要求就该笔销售收入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6%）。纳税人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规定，纳税人2019年4月补开原1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将金额、税额填入4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1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列次。同时，由于原适用16%税率的销售额已经在前期按照未开具发票收入申报纳税，本期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1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未开具发票”相关列次填写相应负数进行冲减。

10. 某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4月发生以前月份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中止，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6%），金额10万元，税额1.6万元，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纳税人2019年4月开具原16%税率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将红字冲减的金额、税额计入4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1行“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列次。

11. 我是一名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鉴证咨询业一般纳税人，请问在4月1日后，我认证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操作流程有没有变化？

答：没有任何变化，您可以按照现有流程扫描认证纸质发票或者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勾选确认。

12. 提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航空企业在收取票款时一并代收的民航发展基金，应如何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答：《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中，不征税项目类别下编码6130000000000000000为“代收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在提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时代收的民航发展基金，可以选择该编码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3. 请问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可以勾选哪些增值税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号）第二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以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小规模纳税人的发票问题

1. 月销售未超10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能否放弃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第十条：“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问：如果未超过10万元的，是不是可以不使用税控开具发票？

答：免征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不再使用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

2. 是否月销售超过10万元（季度超30万）才可自开专票？

对于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是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30 万元）才可以自行开具专用发票？

答：为了进一步便利小微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试点行业的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受月销售额标准的限制。

3. 月销售额不超 10 万的未使用税控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去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问：未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是否可以不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而是去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答：对于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原则上不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推行范围。

4. 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显示*，该如何填增值税申报表？**

答：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月代开发票金额合计未超过 10 万元，税率栏次显示***的情况：

若小规模纳税人当期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则应当按照相关政策确认当期销售额适用的征收率，准确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对应栏次。

若小规模纳税人当期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则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将当期销售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当期若发生销售不动产业务，以扣除不动产销售额后的当期销售额来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当期销售额来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

5. 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从 3 万元调整到 10 万元后，住宿业、工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是否需要达到 10 万才能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第一条和《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的解读》第二条规定，为了进一步便利小微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纳入自开专票试点的行业中的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受月销售额标准的限制。也就是说，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含本数，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试点行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选择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我公司为商务服务业的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就商务服务业取得的销售额，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第一条和《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的解读》第二条，纳入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你公司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就不能再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7. 我公司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销售不动产应如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明确，纳入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8. 我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3月份销售收入9万元,当月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万元缴纳税款300元,4月份发生退货,请问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第八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9. 2019年3月我公司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尚有未抵扣完的留抵税额,请问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第四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

10. B公司2019年3月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2019年5月份收到当年2月份购进原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第四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转登记日当期尚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上述发票以后,应当持税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选择确认。

该例中B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为其办理进项税额选择确认后,应将该笔购进原材料的进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11. 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准备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请问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之后,是否还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第六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转登记日前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申报系统于2019年5月31日开通

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申报系统于2019年5月31日开通。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试行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2号),在华企业及协(商)会可通过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网站(<https://gszx.mof.gov.cn>)注册、登录,并开始填写排除申请。6月3日排除申报系统将开始接受第一批商品排除申请。

此外,为便于申请主体规范填报排除申请,网站还发布了《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申请填报说明》。

来源: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精华答疑: 我公司如果有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 能否申请留抵退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规定了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有许多纳税人享受到了加计抵减优惠,却被加计抵减额的相关问题给难住了?莫慌!看完这些问答您就全明白了~

1. 假设某公司 2019 年已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但由于 2019 年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未达标，2020 年不再享受加计抵减政策。请问，该公司 2019 年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0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需要纳税人在 2020 年继续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吗？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因此在政策到期前，纳税人应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该例中，如果纳税人 2019 年有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可以在 2020 年继续抵减；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0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应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2.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请问该政策到期前纳税人注销时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六)项规定，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前纳税人注销，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同样适用上述规定，不再进行相应处理。需要说明的是，此处加计抵减额的结余，包括正数也包括负数。

3. 请问前期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发生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什么时间调整加计扣减额？

答：按照 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如果发生了进项税额转出，纳税人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4. 请问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其 2019 年 4 月的期末留抵税额，能否在 5 月税款所属期按照 10% 计算加计抵减额？

答：按照 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在 2019 年 5 月税款所属期计算加计抵减额时，4 月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属于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不能加计 10% 计算加计抵减额。

5. 请问我公司如果有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能否申请留抵退税？

答：不可以。加计抵减政策属于税收优惠，按照一般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虚拟计算出一个额度，用于抵减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加计抵减额并不是纳税人的进项税额，不计入留抵税额。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不能申请留抵退税。

6. 纳税人因前期购买不动产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转入抵扣时，是否可以计算加计抵减额？

答：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取得不动产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对于该部分进项税额，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可在转入抵扣的当期，计算加计抵减额。

7.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会不会影响期末留抵税额？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三)项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因此，加计抵减额不会对期末留抵税额造成影响。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提到，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请问补提时是逐月调整申报表，还是一次性在当期计提？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为简化核算，纳税人应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当期一次性将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一并计提，不再调整以前的申报表。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当月缴纳的个税和前几个月不一样？一个案例带你看懂原因

纳税人小王最近有些疑问：我每个月的工资都是一样的，为什么这个月交的个税会不一样呢？

在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执行后，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采用累计预扣法进行计算，就有可能产生像小王这样某个月需要缴纳的个税和前几个月不一样的情况，但这并不代表税负增加了哦！

下面就通过一个具体案例来了解一下~

公司职员小王每月扣除“五险一金”后取得工资薪金收入 15000 元,享受每月 1000 元的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小王为居民纳税人,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小王在 2019 年 1 月至 5 月需要预缴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如下:

2019 年 1 月:

$(15000*1-5000*1-1000*1)*3\%=270$ 元

2019 年 2 月:

$(15000*2-5000*2-1000*2)*3\%-270=270$ 元

2019 年 3 月:

$(15000*3-5000*3-1000*3)*3\%-270-270=270$ 元

2019 年 4 月:

$(15000*4-5000*4-1000*4)*3\%-270-270-270=270$ 元

2019 年 5 月:

$(15000*5-5000*5-1000*5)*10\%-2520-270-270-270-270=900$ 元

从计算的结果可以看到,在 2019 年 5 月,小王需要预缴的税款确实比之前几个月多了一些。

这是由于在 2019 年 5 月,小王的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达到了 45000 元,超过了 36000 元,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的第二级,预扣率为 10%,从而需要在五月预缴更多的税款。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那么假设小王的工资薪金一直未发生变化,他在 2019 年需要缴纳的个税会比 2018 年多吗?我们来计算一下两个年度小王需要缴纳的个税:

2019 年:

$(15000*12-5000*12-1000*12)*10\%-2520=8280$ 元

2018 年:

$[(15000-3500)*25\%-1005]*9+[(15000-5000)*10\%-210]*3=19200$ 元

通过计算,我们可以直观地看到,在 2019 年,小王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较 2018 年下降了 10920 元,税负大大降低。

因此,当您的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对比上个月发生了“越级”时,在当月您需要预缴的个人所得税比前几个月有所增加。但是从整年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来看,今年的税负将会比 2018 年有大幅下降。

来源:上海税务

十问十答带你了解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扩围

一、2019 年出台的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内容是什么?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后，目前可以适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行业包括哪些？

答：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适用范围为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六大行业和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个领域重点行业。除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外，其他行业均属于制造业的范畴。因此，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后，可以适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行业，包括全部制造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制造业企业可以享受哪些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将原适用于六大行业和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但具体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内容没有调整，仍与原有政策保持一致，具体为：一是制造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二是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一次性税前扣除。

需要强调的是，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可一次性在税前扣除，该政策适用于所有行业企业，已经涵盖了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的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在此期间，制造业企业可适用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不再局限于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

四、制造业的划分标准是什么？

答：为增强税收优惠政策的确性，《公告》规定，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执行。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从其规定。

考虑到企业多业经营的实际情况，为增强确定性与可操作性，在具体判断企业所属行业时，可使用收入指标加以判定。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资使用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50%（不含）以上的企业。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五、制造业适用加速折旧政策的固定资产的范围是什么？

答：制造业适用加速折旧政策的固定资产应是制造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对于“新购进”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掌握：

一是取得方式。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两种形式。将自行建造也纳入享受优惠的范围，主要是考虑到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所使用的材料实际也是购进的，因此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也看作是“购进”的。

二是购进时点。除六大行业和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中的制造业企业外，其余制造业企业适用加速折旧政策的固定资产应是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购进的。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掌握：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三是已使用的固定资产。“新购进”中的“新”字，只是区别于原已购进的固定资产，不是指非要购进全新的固定资产，因此企业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也可适用加速折旧政策。

六、制造业企业预缴申报时可以享受加速折旧税收优惠吗？

答：企业在预缴时可以享受加速折旧政策。企业在预缴申报时，由于无法取得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数据，可以由企业合理预估，先行享受。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果不符合规定比例，则一并进行调整。

七、制造业企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为贯彻落实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于 2018 年制发了《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23 号），修订完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新的办理办法规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采用“自行判别、

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因此，制造业企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无需履行相关手续，按规定归集和留存备查资料即可。

八、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发布前未能享受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应如何处理？

答：对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发布前，制造业企业未能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处理：

- 一是可在以后月（季）预缴申报时汇总填入预缴申报表计算享受；
- 二是可在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统一计算享受。

九、固定资产单价不超过 500 万元税前一次性扣除政策的内容是什么？

答：根据财税〔2018〕54 号第一条，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固定资产单价不超过 500 万元税前一次性扣除政策中的设备、器具有哪些？

答：根据财税〔2018〕54 号文第二条，“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来源：上海税务

2019 年 6 月份开始实施的财税法规

办理车购税业务无须纸质完税证明

《关于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明确，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将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的试点地区范围扩大到全国。同时决定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车购税法》的规定，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全面取消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停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

《关于稀土企业等汉字防伪项目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3 号）明确，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停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从事稀土产品生产、商贸流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稀土企业”）销售稀土产品或提供稀土应税劳务、服务的，应当通过升级后的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稀土专用发票；销售非稀土产品或提供非稀土应税劳务、服务的，不得开具稀土专用发票。

对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相关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5 月 29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加大对养老、托幼、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的税费政策优惠。从今年 6 月 1 日到 2025 年底，对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相关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 90% 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承受或提供房产、土地用于上述服务的，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 6 项收费。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深化“放管服”改革、改善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统称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决定，对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印

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一费”)享受优惠有关资料实行留存备查管理方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二、纳税人对“六税一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各级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开展“六税一费”减免税后续管理。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予以相应处理。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不适用上述规定,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7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3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相应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5月28日

关于加强新时代税务文化建设的意见

税总发〔2019〕66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税务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组成部分,是中国税务精神的载体,是广大税务干部的价值基因和时代追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务文化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定税务文化自信,提高税务文化软实力,推动税务文化繁荣兴盛,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加强新时代税务文化建设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中国税务精神,强化税务职业道德建设,深化税务精神文明建设,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思想基础、精神支撑、道德滋养和文化保证。

加强新时代税务文化建设,要坚持党对宣传思想和文化工作的领导权;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税务干部职工;坚持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坚持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培养忠诚担当推进高质量税收现代化大任的税务铁军。

二、主要内容

(一) 加强政治文化建设

1.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加强理论武装,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在党员干部中开展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总开关”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党的宗旨,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凝心聚力,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

2.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尊崇党章,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加强党性锤炼,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开展党员、公务员、税务干部等身份意识教育培训,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以良好政治文化涵养政治生态。

3. 发扬革命文化。大力学习弘扬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抗战精神、西柏坡精神等革命精神。注重发挥好革命文化资源和红色教育基地的作用，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在“七一”建党节、“八一”建军节、“十一”国庆节和重要革命纪念日，组织开展参观革命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纪念革命先烈等活动，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4. 弘扬中华人文精神。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认真继承创新，融入思想道德教育、税务文化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大力弘扬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核心思想理念，大力弘扬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培育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开展全员阅读、书香税务等文化活动，运用中华戏曲、民乐、书法、国画等艺术形式，增强税务干部的文化参与感、获得感和认同感。

5. 重视文明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以“家和万事兴”为主题，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学习传承中国传统的好家训好家规，整理提炼税务干部家庭的家训家规，运用生活化的场景、日常化的活动、具象化的载体，以好家风涵养好政风好行风。鼓励参加全国文明家庭、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弘扬家庭美德，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6. 弘扬传统节日文化。充分发挥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思想熏陶和文化教育功能，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为重点，精心组织走访慰问、缅怀追思等活动，形成新的节日习俗。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活动，举办传统经典诵读、传统礼仪展演、传统体育、民俗文化展示等活动，积极培育家国情怀和人文情怀。培育节日文明风尚，开展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旅行、扶贫助困等活动，倡导崇德向善、勤俭节约、礼让宽容之风，丰富节日文化内涵。

（三）践行中国税务精神

7. 构筑共同精神家园。坚持人人宣传践行“忠诚担当 崇法守纪 兴税强国”的中国税务精神，采取交流研讨、文艺创作等方式，深入阐释中国税务精神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价值取向，提振税务干部精气神。推动中国税务精神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教育，做到上网上墙上桌，做到入脑入心，内化为税务干部自觉弘扬践行、社会各界广泛认同赞誉的行为准则和价值追求。结合地方文化特色，进一步明确工作学习、税收执法、纳税服务、绩效管理、数字人事等文化理念，丰富中国税务精神内涵。

8. 组织精神传播活动。开展主题征文、文艺展示、演讲辩论等活动，办好税务大讲堂，在税务报刊杂志、内外网站开设中国税务精神专栏，广泛唱响《中国税务之歌》，引导税务干部交流心得、分享体会、展示精神风貌。采取动漫、微电影等干部喜闻乐见的方式，吸引税务干部踊跃参与、积极传播。保护和促进税务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推进组织文化更新、鼓励文化行动创新、发展区域文化特性、提倡基层文化特色表现，努力形成一体多样、百花齐放的文化繁荣发展格局。

9. 开展税史研究教育。实施中华税史研究工程，开展税史编写、反映中华民族税收历史，做好中国税务年鉴编纂工作、反映当代中国税收发展历程。开展税收史料的收集整理、普查登记、保护展示工作，建设税史陈列室、税收文化博物馆等，传承弘扬税务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把税史教育贯穿税务干部教育培训始终，增强从事税务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自豪感。

（四）深化税务精神文明建设

10. 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提升税务系统全国文明单位创建水平，开展具有税务行业文明特色、职业文明特点、岗位文明特征的创建活动，召开文明单位创建经验交流会，提高文明单位创建的数量和层次，不断提升税务行业文明程度。积极参与中央和地方组织的各类评选表彰活动，在窗口服务单位重点开展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等创建活动，确保提供文明优质便捷服务，着力树立良好税务形象。

11. 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发动基层税务干部大力推选道德模范、时代楷模、身边好人、先进工作者等各类先进人物，积极主动挖掘身边好人好事，表彰善行义举，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开展“中国好税官”现场交流活动，发动税务干部广泛参与“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树立道德榜样。关心关爱道德模范人物，健全关爱礼遇机制，树立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鲜明导向。

12. 培育宣传先进典型。建立税务系统功勋荣誉表彰奖励信息数据库，结合重点工作重要改革，积极选树税务系统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先进典型学习、宣传工作，生动展示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和高尚精神。坚持壮大主流思想舆论，运用新闻报道、基层巡讲、“故事汇”巡演、事迹展览、影视动漫等多种形式，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激发税务干部干事创业的强大力量。

13. 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弘扬雷锋精神，把学雷锋志愿服务融入税务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广泛选树、宣传税务系统学雷锋示范点和学雷锋标兵。壮大税务志愿服务队伍，支持群团组织服务中心工作，开展职工、青年、巾帼等志愿服务活动，围绕精准扶贫、税法宣传、环境保护、移风易俗、社会公益等志愿服务项目，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税务志愿品牌。

（五）强化税务职业道德建设

14. 建设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在税务干部入职、领导干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推进依法治税，深入开展税收法律法规的普法教育，组织税收法律知识竞赛，加强税收执法宣传，促进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出台鼓励税务干部考取律师资格政策，做好税务系统公职律师工作，出版涉税司法案例干部读本。

15. 深化廉政文化。广泛开展以税务廉政文化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加强廉政教育基地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创新“数字廉政教育基地”，让税务廉政文化进机关、进基层、进家庭、进网络。挖掘地方历史名人、历史文化中蕴含的廉政资源，立足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使税务廉政文化理念深入人心。

16. 推广服务文化。出台税务文明礼仪规范，重点规范办税服务厅等窗口服务场所的文明礼仪规范，引导讲文明、讲公德、守秩序、树新风。普及开展工作生活、社会交往、人际关系、公共场所等方面的文明礼仪规范，重点加强税务干部服务礼仪、上岗礼仪、接待礼仪、电话礼仪、社交礼仪等学习培训，引导税务干部自觉遵守公共秩序规则，建立和谐清新人际关系。

17. 重视健康文化。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 规划”和全民健身计划要求，普及公共卫生和健康科学知识，着力提高税务干部健康水平。关注身体健康，做好健康体检，认真执行休假制度，组织职工运动会，增强税务干部体质。关心关怀干部心理健康，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提供健康宣传、心理评估、教育培训、咨询辅导等服务，打造责任税务、阳光税务、幸福税务。

（六）繁荣发展税务文艺

18. 搭建税务文艺创作平台。组建税务文学艺术兴趣小组或团队，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做好学习研讨、深入生活、文艺创作、成果展示、人才培养等工作，繁荣发展税务文艺。建设税务文艺集中创作、展示平台，在税务报刊杂志、税务内外网站要设置税务文艺专栏，联合各级文联在文学刊物刊载反映税收工作的优秀作品，激发税务干部文艺创作热情。

19. 丰富税务文艺创作内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善于从基层税收实践、从基层税务干部中提炼题材、获取灵感、汲取养分，推出一批优秀税务文艺作品。规划重大税收历史题材、现实题材等专项创作，加大对宣传税收事业的小说、诗词、音乐、影视、戏曲等创作的支持力度，讲好中国税务故事。创作推广一批税务文化主题的优秀纪录片、动漫、微电影，设计制作一批税务宣传公益广告，紧扣爱党爱国、税收改革等推出精品力作。

20. 提升税务文艺创作质量。实施税务文艺创作精品工程，扶持优秀文化作品创作生产，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税务文化产品。组织文艺创作人才培养，开展税务文化创作和文化活动。加强税务文化建设对外交流，实施税务文化新媒体传播工程，宣传最受欢迎的税务文艺作品，提升税务文艺作品的创作力、传播力和影响力。

（七）夯实税务文化基础

21. 统一税务形象标识。建立系统化、规范化、具有丰富内涵的税务形象标识体系，明确制定规范标准，反映税务系统工作宗旨、管理理念和审美价值。规范党员（团员）上岗工作、参加重大活动佩戴党徽（团徽）。统一税务徽章、税务制服，加强税务干部税容风纪管理。规范税务着装和徽章佩戴，提升税务职业荣誉感，树立鲜明的税务执法形象。

22. 完善办税服务设施建设。落实办税服务厅管理办法，明确办税服务制度、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窗口服务规范和办税环境建设规范，打造服务优质、办税高效、纳税人满意、社会认可的办税服务场所。办税服务场所应标识清

晰、功能齐全、优美整洁、安全保障，提供全面、规范、便捷、经济的服务措施，充分体现人性化管理和诚信服务理念。规范统一税务文书、表格、证照等税务资料样式，简约实用。

23. 加强办公场所文化建设。统一税务机关名称、机关标志、机关象征图案，坚持因地制宜、节俭建设、文化引领的原则，利用办公室、会议室、楼道等区域，悬挂税务标识、中国税务精神、税务文化理念及税务文化作品，积极打造独具风格的文化环境。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在电子显示屏、计算机屏保、一人一铭工作格言牌、内外网站等宣传税务文化建设内容，耳濡目染，强化税务文化熏陶，营造浓郁的税务文化氛围。

24. 完善税务文化设施建设。适应税务干部精神文化需求，做好图书室、健身房、文化展示厅、廉政文化和税史纪念馆等文化设施建设，形成税务文化中心阵地。优化、美化、绿化工作和生活环境，配备全民健身器材和运动设施，打造美丽、健康的庭院文化。推动文化设施向税务干部家属子女免费开放，切实提高使用效率。加快数字文化建设，实施税务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做大做强网上正面宣传，营造积极健康清朗的网络空间。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新时代税务文化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税务文化建设摆上重要日程，纳入税收工作整体规划，形成党委统一领导、责任部门各负其责、群团组织协同推进、全体税务干部共同参与的税务文化建设新格局。加强经费保障，将税务文化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为推动税务文化建设提供必要经费支持。加强宣传教育，充分调动税务干部职工参与税务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文化自觉，营造向上向善、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5月23日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3 号

为继续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现将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品种清单见附件）。

二、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三、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四、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特此公告。

附件：[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品种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6月5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